

Autodesk

许可及服务协议

认真阅读: AUTODESK 仅在被许可方接受本协议所含或所提及的所有条款的条件下才许可软件和其他许可材料。

如果您选择用以确认同意本协议电子版的条款的“我接受”(“I ACCEPT”) 按钮或其他按钮或机制，或者安装、下载、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复制或使用 Autodesk 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即表示 (i) 您代表授权您代其行事的实体（如：雇主）接受本协议并确认本协议对该实体有法律约束力（而且您同意以符合本协议的方式行事），或者（如果不存在授权您代其行事的实体）您代表自己作为个人接受本协议并确认本协议对您有法律约束力；及 (ii) 您陈述并保证自己具有代表该实体（如有）或自己行事并约束该实体（如有）或自己的权利、权力和授权。除非您是另一实体的雇员或代理人并且具有代表该实体行事的权利、权力和授权，否则您不得代表该实体接受本协议。

如果被许可方不愿意接受本协议，或者您不具有代表该实体或作为个人的自己行事（如不存在该等实体）并约束该实体或作为个人的自己的权利、权力和授权，则 (a) 不要选择“我接受”(“I ACCEPT”) 按钮或者点击用以确认同意的任何按钮或其他机制，且不要安装、下载、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复制或使用 Autodesk 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 (b) 获得 Autodesk 材料之日起三十(30) 日内，被许可方可以将 Autodesk 材料（包括任何副本）归还给提供该 Autodesk 材料的实体，以便收到被许可方此前支付的相关许可费的退款。

本协议中使用的“Autodesk”、“协议”、“被许可方”和其他术语均为定义词。定义见附件 A（若未定义于本协议正文部分）。

1. 许可

1.1 许可的授予。在被许可方持续遵守本协议且支付相关费用的前提下，Autodesk 授予被许可方非排他性、不可分许可且不可转让的有限许可，许可其仅在以下情形下安装及访问许可材料：(a) 在地域内，(b) 在适用许可证所规定的许可类型和许可数量范围内，及 (c) 按照本协议的其他条款。附件 B 对各个许可类型进行了说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许可证未规定许可类型或许可数量或者不存在许可证，则许可类型默认为评估许可且许可数量默认为一 (1)。

1.2 升级版本和旧版本。

1.2.1 升级版本的影响。如果 Autodesk 或转售商向被许可方提供先前向被许可方许可的其他许可材料的升级版本，则先前向被许可方许可的许可材料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 Autodesk 材料此后将被视为“旧版本”。除了第 1.2.2 条（针对订购被许可方的例外）规定的以外，有关任何旧版本的许可授予和其他权利将在安装升级版本起一百二十 (120) 天后终止。在该等一百二十 (120) 天的期限内，除了第 1.2.2 条（针对订购被许可方的例外）规定的以外，(a) 被许可方必须完全停止使用任何旧版本并卸载旧版本的所有副本，及 (b) 该等期限届满后，该等旧版本将不再构成许可材料，而将被视为除外材料，且被许可方不再拥有任何该等旧版本的许可。被许可方同意应 Autodesk 的要求销毁旧版本的所有副本或者将其归还给 Autodesk 或当初提供该等副本的转售商。Autodesk 保留要求被许可方出示具有以下证明效果的证据的权利：令人满意地证明任何旧版本的所有副本均已卸载，且已按照 Autodesk 的要求予以销毁或者归还给 Autodesk 或当初提供该等副本的转售商。

1.2.2 针对订购被许可方的例外。第 1.2.1 条（升级版本的影响）所述的有关旧版本的权利终止仅在以下情形之下不适用于被许可方：(a) 被许可方有订购且订购方案条款授权被许可方保留该等旧版本，或 (b) Autodesk 另行书面授权。

1.3 额外条款。许可材料（或其部分）可能须受限于作为对本协议所载条款的补充或者与本协议所载条款有别的条款（如：该等许可材料所附带的或者就订购、安装、下载、访问、使用或复制该等许可材料而提供的条款），且被许可方同意遵守该等条款。

1.4 其他材料。如果 Autodesk 向被许可方提供或者使被许可方获得与许可材料有关的任何其他材料，包括许可材料（包括升级版本）的任何纠错、补丁、服务包、更新、升级或者新版本，或者许可材料的任何补充材料或用户文档，则 (a) 该等其他材料可能包括或受限于作为对本协议所载条款的补充或者与本协议所载条款有别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或者不同的费用、许可条款或使用限制），且被许可方同意遵守该等条款，或 (b) 如果该等其他材料不存在任何其他条款，则该等其他材料（第 1.2 条（升级版本和旧版本）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将与其所适用的许可材料受限于相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许可、适用许可类型、许可数量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上述规定绝不会导致产生有关除外材料的任何权利。

1.5 授权用户。被许可方只可以允许被许可方的人员（适用许可类型中另行指定的除外）安装及/或访问许可材料，且任何该等安装或访问均须遵循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要求、适用许可类型和许可数量。被许可方就可能通过被许可方访问 Autodesk 材料（不论该等访问是否经 Autodesk 授权或者是否属于适用许可类型和许可数量的范围之内）的被许可方的人员和任何其他人对本协议的遵守承担责任。

1.6 第三方许可材料。Autodesk 材料可以包含或附带受限于作为对本协议所载条款的补充或与本协议所载条款有别的条款的、且根据该等条款提供的第三方软件、数据或其他材料。该等条款可能包含于或提及于该等第三方软件、数据或其他材料（如：在“关于”框中）或者 Autodesk 指定的网页（其 URL 可以在 Autodesk 公司网站上获得或者向 Autodesk 索取）中，或者与该等第三方软件、数据或其他材料或者 Autodesk 指定的网页同时被包含或提及。被许可方同意遵守该等条款。另外，被许可方独自负责获得并遵守使用第三方软件、数据或其他材料（由被许可方与许可材料联合使用的或为了与许可材料联合使用而获得的）可能必需的任何许可。被许可方认知并同意，Autodesk 就该等第三方软件、数据或其他材料或者被许可方对该等第三方软件、数据或其他材料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未就之作任何陈述或保证。

1.7 订购。Autodesk 可以就本协议项下许可给被许可方的许可材料提供订购（且该等订购可能包括作为对本协议所载权利的补充或有别于本协议所载权利的权利），且被许可方可以决定获得该等订购。任何订购均须遵守 Autodesk 就此提出并载于相关订购方案条款中的条款。被许可方同意，若其要求、接受或使用任何订购，则被许可方将受该等条款（可能根据适用订购方案条款不时修订，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经提及纳入本协议）的约束，且被许可方同意遵守该等条款。被许可方认知，Autodesk 可以作为提供订购的条件要求进一步接受该等条款。

1.8 有关服务。Autodesk 可以不时提供特定的有关服务，且被许可方可以不时决定接受特定的有关服务或者从中受益。任何有关服务均须遵守 Autodesk 就此提出并载于适用的有关服务条款中的条款。被许可方同意，若其要求、接受或使用任何有关服务，则被许可方将受该等条款（可能根据适用的有关服务条款不时修订，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经提及纳入本协议）的约束，且被许可方同意遵守该等条款。被许可方认知，Autodesk 可以作为提供有关服务的条件要求进一步接受该等条款。

1.9 存档用副本。第 1.1 条（许可的授予）项下的被许可方的许可包括在地域内制作许可材料的单份存档用副本的权利，但前提是 (a) 单份副本限制不适用于作为被许可方整个计算机系统（许可材料根据本协议安装于其中）日常备份（该等备份包括生成该等计算机系统上实质上所有其他软件的副本）的附带部分所生成的多个副本，且 (b) 只有在许可材料的主副本不能访问且不可操作时以及仅在许可材料的主副本不能访问且不可操作期间，才可以访问或安装任何存档用副本（但不能在许可材料访问不了的备用存储介质上访问或安装）。当许可材料的主副本可以访问时，所安装的在任何时候均超过许可数量的许可材料的副本并非本第 1.9 条（存档用副本）所允许的“存档用副本”。

1.10 许可的性质。被许可方认知并同意，当被许可方获得许可材料、订购或有关服务的许可时，被许可方的获得既不建立在交付任何未来可能提供的特性或功能基础之上，也不以 Autodesk 就未来特性或功能作出任何公开评论或其他评论（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为前提。

1.11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被许可方认知并同意，任何 API 信息和开发材料（Autodesk 在与该等 API 信息和开发材料有关的额外或不同条款中另行规定的除外）(a) 均为 Autodesk 专有的保密信息，(b) 不得向第三方分发、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c) 仅限内部使用且仅与 API 信息或开发材料所关联的许可材料联合使用，且仅为了被许可方经授权在内部使用该等许可材料而使用，例如开发和支持在该等许可材料上运行的或者与该等许可材料共同运行的应用程序、模块和组件，及 (d) 只可以安装于允许安装许可材料的计算机上。尽管有上文或者第 3 条（保留所有权利）的规定，如果被许可方根据本协议开发出任何该等应用程序、模块和组件，则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禁止被许可方将

其他软件和硬件（包括第三方的软件和硬件）与该等应用程序、模块和组件一起使用或者将该等应用程序、模块和组件移植到上述其他软件和硬件上，但条件是该等应用程序、模块和组件 (i) 不包含或体现任何开发材料或其他 Autodesk 材料（根据本协议用于开发该等应用程序、模块和组件的 API 信息除外），及 (ii) 不披露 API 信息。在本第 1.11 条（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中，(A)“API 信息”指 Autodesk 向许可材料被许可人普遍提供的、规定该等许可材料所包含软件的接入要求（如：调用或引导该等软件的功能）的标准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信息；及 (B)“开发材料”指许可材料中所包含的软件开发工具包和其他工具包、文件库、脚本、参引或样本代码或者类似的开发人员材料。API 信息不包括该等接口信息、任何开发材料或者任何其他软件、模块或组件的任何实施。

2. 许可的限制/禁止

2.1 限制和除外。

2.1.1 未授予任何许可/未经授权的活动。 双方认知并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本协议项下就以下各项并未授予任何许可（无论是明示、默示还是以其他方式），且本协议明示排除对以下各项的任何权利：(a) 除外材料，(b) 被许可方并非以合法途径获得的、或者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或以与本协议不相符的方式获得的任何 Autodesk 材料，(c) 适用许可期限（无论是固定期限还是订购期限）届满之后、或者在适用许可类型或许可数量范围之外安装或访问许可材料，(d) 在被许可方所有或租赁并且控制的计算机以外的计算机上安装许可材料，但 Autodesk 书面另行授权的除外，(e) 向本协议明确指定或者 Autodesk 明确书面授权的人或实体以外的任何人或实体分发、出租、出借、租赁、销售、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Autodesk 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f) 向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或者使任何人或实体获得 Autodesk 材料的任何特性或功能（为了适用许可类型中规定的用途而向被许可方自己提供或者使其自己获得的情形除外），不论是否通过网络以及是否建立在托管的基础上，(g) 通过互联网或其他非本地网络安装或访问 Autodesk 材料或允许此类安装或访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与广域网（WAN）、虚拟专用网（VPN）、虚拟化、Web 托管、分时或外包服务机构、软件即服务、云计算或者其他服务或技术有关的用途，但就特定的许可类型另有明确规定除外，(h) 去除、改动或遮蔽 Autodesk 材料中的任何专有声明、标签或标记，(i) 对 Autodesk 材料进行反编译、反汇编或反向工程，或者 (j) 出于任何用途翻译、改编、整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utodesk 材料或创建基于 Autodesk 材料的衍生作品。

2.1.2 许可材料作为单一产品。 许可材料作为单一产品许可给被许可方，且不得以安装或访问为目的而分开适用组件（且所有该等组件必须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安装及访问，但 Autodesk 另有书面授权的除外）。

2.1.3 地域。 除非 Autodesk 另有书面授权，否则本协议中授予的许可仅限地域之内使用。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允许被许可方（包括但不限于被许可方的人员（如有））在地域之外安装或访问许可材料。

2.1.4 擅自使用的影响。 被许可方不会参与且不会允许或帮助第三方参与本第 2.1 条（限制和除外）所禁止的任何使用或活动（或违背所述限制的任何使用或活动）（合称“擅自使用”）。任何该等擅自使用行为，以及在适用许可范围之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许可类型及/或许可数量范围之外）安装或访问或者违反本协议安装或访问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许可材料，均构成或导致对 Autodesk 知识产权的侵犯以及对本协议的违反。被许可方会将任何该等擅自使用或其他非授权安装或访问立即通知 Autodesk。

2.2 破解。

2.2.1 被许可方不得 (i) 使用任何设备、装置、软件或其他手段以破解或去除 Autodesk 就 Autodesk 材料使用的任何形式的技术保护措施，或者使用旨在进行上述破解或去除的任何设备、装置、软件或其他手段，或 (ii) 安装或访问带有任何并非由 Autodesk 直接或通过转售商提供的产品代码、授权码、序列号或其他著作权保护装置的 Autodesk 材料。在不限制上述规定普遍性的前提下，被许可方不得使用任何设备、装置、软件或其他手段，以破解或去除 Autodesk 提供的或者 Autodesk 令被许可方获得的、用于管理、监控或控制 Autodesk 材料安装或访问的 Autodesk 许可管理器或任何工具或技术保护措施，也不得使用旨在进行上述破解或去除的任何设备、装置、软件或其他手段。

2.2.2 被许可方不得使用任何设备、装置、软件或其他手段，以破解或去除与除外材料有关的任何使用限制

或者启用 Autodesk 禁用的有关除外材料的功能，也不得使用旨在进行破解或去除的任何设备、装置、软件或其他手段。被许可方不得绕开或删除 Autodesk 材料中用于或旨在防止或禁止擅自复制、安装或访问除外材料的任何功能或技术限制。

2.3 受禁止操作的例外情况。本协议所载之禁止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第 2 条（许可的限制/禁止））应在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有关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的《欧共体第 91/250 号令》之法律以及其他司法辖区的有关类似主题的法律）不允许执行该等禁止规定的范围内不予适用。另外，本协议对特定的法定权利予以说明。被许可方可能享有于其中获得许可材料的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而且如果且只有在该国的法律不允许本协议变更被许可方在该国法律项下的权利时，本协议不得改变被许可方在该国法律项下的权利。被许可方将承担举证责任，以证明适用法律并不允许执行任何该等禁止规定或者不允许本协议变更在该国的特定权利。

3. 保留所有权利

Autodesk 及其许可人保留“Autodesk 材料”及其所有副本的所有权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其他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的著作权、商标、商业机密、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对于许可材料，被许可方仅拥有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并授予的有限许可，而没有任何其他权利（不论是默示的还是其他的）。被许可方认知并同意，Autodesk 材料的获得方式是许可而非出售，且安装及访问许可材料的权利仅在 Autodesk 的许可项下获得。Autodesk 材料所含软件的结构和组织、有关该等软件的任何源代码或类似材料、任何 API 信息和开发材料（均在第 1.11 条（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中说明）以及被注明为保密信息或专有信息的任何其他许可材料均为 Autodesk 及其供应商的宝贵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和专有信息，且 (a) 不得分发、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及 (b) 仅限内部使用，且仅在被许可方经授权在内部使用许可材料时一起使用以及为了被许可方经授权在内部使用许可材料而使用。

4. 隐私；信息使用；连接

4.1 隐私和信息使用。被许可方认知并同意，被许可方（以及代表被许可方行事的第三方）可以就本协议提供有关被许可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和被许可方业务的特定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客户信息表或其他途径提供给 Autodesk 及其转售商的（或代表 Autodesk 及其转售商行事的第三方）或者 Autodesk 及其转售商（或代表 Autodesk 及其转售商行事的第三方）通过客户信息表或其他途径获得的、有关 Autodesk 材料、订购和有关服务的订购、注册、激活、升级、权利验证、审查及安装和访问监控以及有关管理同被许可方的关系的信息和数据，且 Autodesk 及其转售商（以及代表 Autodesk 及其转售商行事的第三方）可以获得上述信息和数据。被许可方特此同意 Autodesk 按照其可能不时更新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当前位于 <http://usa.autodesk.com/company/legal-notices-trademarks/privacy-policy> 的 Autodesk 隐私政策）维护、使用、存储及披露该等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如有））。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普遍性的前提下，被许可方认知并同意：(a) Autodesk 可以不时催促被许可方（以及代表被许可方行事的第三方）明示接受 Autodesk 隐私政策的条款以及/或者明示接受对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的具体使用；(b) Autodesk 可以就许可材料、订购或有关服务的提供、维护、管理或使用，或者就与许可材料、订购或有关服务有关的任何协议的强制执行向 Autodesk 关联方、转售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被许可方使用 Autodesk 材料和订购以及有关被许可方支持要求的信息和数据；及 (c) Autodesk 可以跨境转移该等信息和数据，包括转移到隐私或数据保护法律对被许可方的保护程度比被许可方住所地的隐私或数据保护法律低的司法辖区。被许可方认知并同意，该等政策可以由 Autodesk 不时变更，且在公布于 Autodesk 的网站或者 Autodesk 发出其他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被许可方将受该等变更的约束。

4.2 连接。某些许可材料可以为被许可方访问及使用托管于 Autodesk 或第三方所维护的网站上的内容和服务提供便利，或者需要被许可方访问及使用上述内容和服务。在某些情况下，该等内容和服务尽管托管于该等网站上，还可能看似被许可方计算机上的许可材料的一个特性或功能，或者看似该等许可材料的扩展。访问该等内容或服务以及使用许可材料可能会致使被许可方的计算机在未得到额外通知的情况下自动接入互联网（暂时性、间隙性或定期性）或者同 Autodesk 或第三方网站通信——例如，为了向被许可方提供额外信息、特性或功能，或者验证正在使用的许可材料和/或内容或服务已经本协议或其他适用条款允许。该等与 Autodesk 网站的连接由第 4 条（隐私；信息使用；连接）所述的 Autodesk 有关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政策所管辖。该等与第三方网站的连接由该等网站上所载条款（包括免责说明和

声明) 或者由与第三方内容或服务相关的条款所管辖。Autodesk 未控制或认可任何该等第三方内容或服务, 也不对其承担责任, 被许可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就该等内容或服务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该等第三方的隐私政策、对个人信息的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交付和付款)以及与该等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条款仅存在于被许可方与该等第三方之间。Autodesk 可以出于任何原因而随时修改或终止提供任何第三方内容或服务。要访问和使用特定内容和服务(不论是 Autodesk 的或是第三方的), 可能必须要同意单独的条款和/或支付额外的费用。

5. 有限担保及拒绝担保声明

5.1 有限担保。Autodesk 担保, 在许可材料交付给被许可方之日及之后的九十(90)天(“担保期限”)内, 许可材料将提供许可材料的用户文档部分所述的一般特性和功能。在担保期限内, 除了法律规定不能排除或限制的任何法定担保或者补救之外, Autodesk 的全部责任以及被许可方的唯一补救(“有限担保”)是: 由 Autodesk 选择决定(i)尝试纠正或解决错误(如有), 或(ii)退还被许可方所支付的许可费(如有)并终止本协议或该等许可材料所对应的许可。若要取得上述退款, 则必须在担保期限内, 将 Autodesk 材料以及被许可方的许可证的一份复印件退还给被许可方当地的 Autodesk 办事处或退还给被许可方从其取得 Autodesk 材料的转售商。本条所载的有限担保赋予了被许可方特定的法定权利。被许可方可能享有因地而异的其他法定权利。在法律所不允许的范围内, Autodesk 不会试图限制被许可方的担保权利。

5.2 拒绝担保声明。除第 5.1 条(有限担保)所提供的明示有限担保之外, 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Autodesk 及其供应商没有作出而且被许可方未收到关于任何 Autodesk 材料、订购或有关服务(无论是否根据订购)的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陈述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适合特定用途或不侵权的任何默示担保, 或者法律所默示的或者来自交易习惯或商业惯例的担保)。许可材料中有关 Autodesk 材料及其特性或功能的任何声明或陈述或与被许可方之间的任何通信仅仅是为了提供信息, 并不构成担保、陈述或条件。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 Autodesk 不担保:(a) 许可材料的运行或输出不会中断、没有错误、是准确、可靠或完整的, 不论是否订购, 也不论 Autodesk 或任何第三方是否支持; (b) 错误将由 Autodesk 或任何第三方纠正; 或(c) Autodesk 或任何第三方将解决任何特定的支持请求或该等解决将满足被许可方的要求或期望。尽管有相反的契约限制, 但上述规定绝不限制法律可能默示的且不能排除、限制或修改的担保或条件的效力。

6. 警示

6.1 功能限制。许可材料(非商业用途许可材料(如针对家庭或其他消费者使用或者仅为了教育或个人学习用途而许可的 Autodesk 材料)除外)这种专业的商用工具旨在仅限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使用。特别是就专业商业使用而言, 许可材料并不代替被许可方的专业判断或独立测试。许可材料仅旨在帮助被许可方设计、分析、模拟、估算、测试及/或进行其他活动, 并不代替被许可方的独立设计、分析、模拟、估算、测试及其他活动, 包括对产品应力、安全性和实用用途的设计、分析、模拟、估算、测试及其他活动。由于许可材料的潜在应用范围很广, 所以许可材料并未在有可能得到使用的所有情形下进行测试。Autodesk 对使用许可材料的结果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使用许可材料的人对许可材料的监督、管理和控制以及对使用许可材料的结果承担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许可材料的适当用途以及选择许可材料和其他计算机程序和材料, 以帮助实现预想结果。使用许可材料的人也应负责确保建立适当可行的用于测试许可材料任何输出(包括但不限于依托许可材料而设计的所有项目)的可靠性、精确性、完整性和其他特征的独立程序。被许可方进一步认知并同意, 许可材料构成发挥特定功能的被许可方完整而独特的硬件和软件环境的一部分, 且 Autodesk 所提供的许可材料可能不能实现被许可方在其设计、分析、模拟、估算及/或测试限制条件下所期望的结果。

6.2 激活码和安全性。

6.2.1 安装/访问和继续使用所需的激活码。安装和访问许可材料时需要输入 Autodesk 授予的激活码, 而且在持续使用许可材料的过程中可能会不时要求输入该等激活码。Autodesk 授予激活码之前可能要求注册。被许可方将向 Autodesk 及其转售商提供该等注册所需的任何信息并同意向 Autodesk 或其转售商所提供的任何信息都是最新的准确信息。被许可方也将通过客户数据注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Autodesk 可能提供的客户信息表)持续维持并更新被许可方的注册信息。被许可方认知并同意, Autodesk 可以按照其私隐政策(在第 4 条(隐私; 信息使用; 连接)中

所述或所提及) 使用该等信息。

6.2.2 访问禁用。被许可方认知并同意,如果其试图将全部或部分许可材料转移到另一台计算机上,如果其篡改某台计算机上的或许可材料中的技术保护机制或日期设置机制,如果其在适用订购期限或固定期限届满之后使用许可材料,或者如果其采取影响安全模式的其他特定行为或者其他情形下,其对许可材料的安装和访问可能会被激活、安全和技术保护机制所禁用,并在该等情况下可能会影响其访问其工作成果和其他数据。更多信息可在相关的许可材料中找到或向 Autodesk 索取。

6.2.3 激活码的效果。被许可方认知并同意,收到激活码(不论是否错误地提供给被许可方)不会构成证明被许可方许可权利的证据,也不会影响被许可方许可权利的范围。该等权利只规定于本协议及相关的许可证中。

6.3 受影响数据。利用许可材料(在特定许可类型下获得,包括将允许使用范围限定为教育用途或个人学习用途的许可)创作而成的工作成果和其他数据可能包含规定工作成果和其他数据只能用于特定情形(如:仅限教育领域)的特定声明和限制。另外,如果被许可方将利用该等许可材料创作而成的工作成果和其他数据同并非利用该等许可材料创作而成的工作成果和其他数据联合或连接在一起,则该等其他工作成果或数据也可能受到该等声明和限制的影响。如果被许可方将利用该等许可材料创作而成的工作成果和其他数据同并非利用该等许可材料创作而成的工作成果和其他数据联合或连接在一起,则 Autodesk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另外,被许可方不得去除、改动或遮蔽任何该等声明或限制。

7. 责任限制

7.1 责任类型和金额限制。在任何情况下, Autodesk 或其供应商均不对以下各项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任何附带性的、特殊的、间接的、后果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利润、用途、收入或数据损失;业务中断(尽管从法理上讲可以寻求该等损害赔偿或其他责任)。另外,由任何 Autodesk 材料、订购或有关服务所引起的或者与此相关的 Autodesk 及其供应商的责任不得超过被许可方就该等 Autodesk 材料、订购或有关服务所分别支付或应付的金额。

7.2 限制的应用及限制的依据。本第 7 条(责任限制)所规定的责任限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于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责任,无论该等损害赔偿或责任是如何引致、责任理论为何、是否因违约、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即使 Autodesk 事先已被告知发生此类责任的可能性,而且无论本协议提供的有限补救的基本目的是否落空。同样,被许可方同意, Autodesk 所收取并由被许可方支付的许可、订购和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基于并反映了本第 7 条(责任限制)所拟议的风险分担,而且本第 7 条(责任限制)中的责任限制是双方间本协议的基本要素。

8. 期限和终止

8.1 期限;终止或中止。就本协议涉及的每套许可材料而言,本协议项下的每项许可将在以下各项中最晚发生之时生效:(a)本协议生效,(b)被许可方支付相关费用,不包括不收取费用的许可(比如评估许可),(c)交付特定的许可材料,及(d)就所提供的与订购有关的 Autodesk 材料而言,适用订购期限开始。如果 Autodesk 或被许可方中的一方违反本协议且未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起十(1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则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被许可方的许可材料的许可、被许可方的订购和/或终止提供与许可材料有关的有关服务。另外,如果被许可方未向 Autodesk 或转售商付款,或者未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或者与任何该等许可、订购、有关服务或其他关联材料有关的条款,则 Autodesk 可以决定不终止上述各项,而是中止被许可方的许可材料的许可、中止被许可方的订购、中止提供与许可材料有关的有关服务及/或中止本协议(或者与许可材料相关的材料的其他条款(如有))项下的其他 Autodesk 义务或被许可方权利。如果被许可方进入破产程序、资不抵债或者同被许可方的债权人达成安排,则 Autodesk 也可以终止本协议。如果被许可方进入清算程序,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不需要 Autodesk 进一步发出通知或采取行动。被许可方认知并同意, Autodesk 可以转让或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8.2 协议或许可终止的后果。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本协议项下授予的许可将终止。授予被许可方的任何许可终止或期满后,被许可方必须完全停止使用该等许可所对应的 Autodesk 材料、任何订购(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服务)和任何

有关服务，并卸载 Autodesk 材料的所有副本。被许可方同意应 Autodesk 的要求将所有 Autodesk 材料归还给 Autodesk 或提供该等 Autodesk 材料的转售商或者予以销毁。Autodesk 保留要求被许可方出示具有以下证明效果的证据的权利：令人满意地证明 Autodesk 材料的所有副本均已卸载，且按照 Autodesk 的要求予以销毁或者归还给 Autodesk 或提供该等 Autodesk 材料的转售商。如果被许可方的订购终止或期满，但本协议及被许可方的许可材料的许可仍然有效，则被许可方基于订购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旧版本有关的权利）将终止，且（除非订购方案条款另行授权，否则）被许可方必须遵守第 1.2.1 条（升级版本的影响）有关该等旧版本所有副本的义务（包括停止使用该等副本以及卸载及销毁或归还该等副本的义务）。

8.3 继续有效。第 1.3 条（额外条款）、第 1.4 条（其他材料）、第 1.5 条（授权用户）、第 1.6 条（第三方许可材料）、第 1.11 条（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第 2.1.1 条（未授予任何许可/未经授权活动）、第 2.1.4 条（擅自使用的后果）、第 2.2 条（破解）、第 3 条（保留所有权利）、第 4 条（隐私；信息使用；连接）、第 5.2 条（拒绝担保声明）、第 6 条（警示）、第 7 条（责任限制）、第 8 条（期限和终止）、第 9 条（一般规定）和附件 A 将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

9. 一般规定

9.1 通知。每一方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应通过电子邮件、邮政服务或快递服务（如：UPS、FedEx 或 DHL）发出，但被许可方不得通过电子邮件就 Autodesk 违约或者终止本协议向 Autodesk 发出通知。Autodesk 发给被许可方的通知将于如下时间生效：(a)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时，发送至提供给 Autodesk 的电子邮件地址一（1）日后，或 (b) 通过邮件或快递服务发送通知时，通过平邮或快递服务发送至提供给 Autodesk 的地址五（5）天后。被许可方特此同意，如果适用法律允许，则通过挂号信将文书送达至被许可方客户信息表上所载的地址（如果未提供客户信息表，则送达至 Autodesk 所知道的被许可方的最新地址）。被许可方发给 Autodesk 的通知将于如下时间生效：(a)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时，发送至（且 Autodesk 在此地址收到）CopyrightAgent@autodesk.com —（1）日后，或 (b) 通过邮件或快递服务发送通知时，Autodesk 在 Autodesk, Inc., 111 McInnis Parkway, San Rafael, California 94903, USA（收件人：CopyrightAgent）地址收到之时。如果被许可方有订购，则每一方也可以按订购方案条款中的规定提供通知。

9.2 适用法律和管辖。本协议将适用以下法律并依其解释：(a) 瑞士法律（如果被许可方在欧洲、非洲或中东地区的某个国家取得 Autodesk 材料），(b) 新加坡法律（如果被许可方在亚洲、大洋洲或亚太地区的某个国家取得 Autodesk 材料），或 (c) 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在其作准的范围内适用美国联邦法律）（如果被许可方在美洲（包括加勒比海地区）的某个国家或者本第 9.2 条没有具体指明的任何其他国家取得 Autodesk 材料）。该等司法辖区的法律应予适用，但其法律冲突规则除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不适用于本协议（并排除在本协议适用法律的范围之外）。另外，每一方均同意，本协议项下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或争议只能提交加利福尼亚州马林县（County of Marin）高等法院或者旧金山的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解决（且双方将受该等法院的专属管辖），但是，如果被许可方 (a) 在欧洲、非洲或中东地区的某个国家取得 Autodesk 材料，则任何该等索赔或争议只能提交瑞士法院解决（且双方将受该等法院的专属管辖），或 (b) 在亚洲、大洋洲或亚太地区的某个国家取得 Autodesk 材料，则任何该等索赔或争议只能提交新加坡法院解决（且双方将受该等法院的专属管辖）。前述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 Autodesk 在涉嫌发生侵权的任何国家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9.3 禁止转让；资不抵债。未经 Autodesk 事先书面同意（Autodesk 可以自行决定不予同意），被许可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无论通过购买股票或资产、兼并、控制权变更、法律运用或其他方式），被许可方的任何所谓的转让行为均属无效。在发生任何破产程序或类似程序的情况下，本协议是并且将被视为《美国法典》第十一编第 365(c)(1) 条所述类型的尚待执行的合同，未经 Autodesk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而 Autodesk 可自行决定拒绝给予此等同意。

9.4 Autodesk 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许可方认知并同意，Autodesk 可以按排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参与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付 Autodesk 材料以及提供订购和有关服务，但条件是 Autodesk（而非该等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仍然受本协议项下的 Autodesk 的义务的约束。被许可方也同意，Autodesk 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可以强制执

行本协议（包括就违反本协议采取措施）。

9.5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文的全部或一部分被认定为在任何适用法律项下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该条文或该条文的上述部分将在其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的司法辖区内、并在其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的范围内不具效力，而且将视作已作出必要程度的修改以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以最大限度体现双方的意图。该条文在相关司法辖区内的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该条文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9.6 无弃权。本协议任何的条款或规定均不视为被放弃，任何违反行为均不视为被免责，除非该等弃权采用书面形式且由主张弃权一方的相对方的代表签署。任何放弃（无论明示或默示）均不构成对任何其他、不同或后续违反行为的同意、放弃或免责。

9.7 审查。被许可方同意，Autodesk 有权要求对 Autodesk 材料及其安装和访问进行审查（电子形式或非电子形式）。作为该等审查的一部分，Autodesk 或其授权代表有权经提前十五（15）天通知被许可方而检查被许可方的记录、系统和设施，包括机器 ID、序列号和相关信息，以验证对任何及所有 Autodesk 材料的使用是否符合本协议。被许可方将全力配合，以实施任何该等审查。如果 Autodesk 认定被许可方对 Autodesk 材料的使用不符合本协议，则被许可方将立即获得并购买有效的许可，从而使被许可方对 Autodesk 材料的使用符合本协议和其他适用条款的规定，并且支付合理的审查费用。除了该等获得付款权利之外，Autodesk 保留寻求普通法或衡平法项下可得的任何其他救济（不论是否规定于本协议）的权利。

9.8 语言。如果本协议的英文版本与任何译本产生不一致，则英文版本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被许可方在加拿大购得许可材料的许可，被许可方对下述各项表示同意：本协议双方确认，双方均希望本协议以及与协议有关的其他文件（包括通知）已经且应当仅以英文书写。

9.9 解释。若本协议中存在歧义，不得作出对起草一方不利的解释。

9.10 不可抗力。由于自然灾害、供应商延迟或 Autodesk 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时，Autodesk 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惩罚不承担责任。

9.11 美国政府权利。向美国政府提供的所有 Autodesk 材料均按本协议规定的相同商业许可权利和限制提供。

9.12 出口管制。被许可方认知，Autodesk 材料受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约束，并且将遵守该等法律法规。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规定，Autodesk 材料不得向受限国家、受限最终用户或为了受限最终用途而下载、出口、转口或转让。被许可方陈述、保证并承诺，被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人员均未 (a) 处于某个受限国家，亦非某个受限国家的居民或国民；b) 被列入任何美国政府受限最终用户名单；及 (c) 将 Autodesk 材料作任何受限最终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与核/化学/生物武器、火箭系统或无人飞行器应用有关的设计、分析、模拟、估算、测试或其他活动，但美国出口管制法规另行授权的除外。被许可方理解，适用于被许可方的美国法律的要求和限制可能随所下载的 Autodesk 材料的不同而发生变化而且可能会随时间推移而变化，而且被许可方理解，要确定适用于 Autodesk 材料的确切管制措施，必须查阅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和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制办公室法规。

9.13 完整协议。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条款（比如订购方案条款和有关服务条款）构成双方间就本协议标的的完整协议（吸纳并取代先前或同时就本协议标的作出的任何协议、讨论、通信、约定、陈述、保证、广告宣传或谅解），但特定 Autodesk 材料可能受与该等 Autodesk 材料有关的额外或不同条款的约束。双方认知，在订立本协议之时，双方未依赖于本协议明确规定之外的任何协议、讨论、通信、约定、陈述、保证、广告宣传或谅解。被许可方认知并同意，Autodesk 可不时补充或变更订购方案条款和有关服务条款，但条件是 Autodesk 应在补充或变更对被许可方生效之前就补充或变更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且可就订购或有关服务允许被许可方不续期、允许被许可方终止以及可提供其他选择）。如果本协议同 Autodesk 的任何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订购方案条款、有关服务条款或该等额外或其他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其他条款为准。除非书面约定且经 Autodesk 授权代表签署，否则被许可方在其发出的通信中规定的、意在变更本协议或该等其他条款的条款无效。除非书面约定且经 Autodesk 授权代表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其他修改亦无效。

10. 其他条款

10.1 下文第10.1条适用于可包含在“许可材料”中的下列“软件”：(i) Autodesk Maya; (ii) Autodesk Softimage; (iii) Autodesk 3ds Max; 以及(iv) Autodesk 3ds Max Design。

10.1.1 渲染 (Rendering)。

A. 就“渲染软件”（如下文定义）而言，除本协议中所授予的任何其他许可外，“被许可方”可允许“以网络基础”“安装”或访问“渲染软件”，仅为满足“被许可方”对“软件”所建文件进行渲染的特别“内部业务需要”。但是，若“渲染软件”为 *mental ray*，且“软件”是由数目有限的 *mental ray* 渲染节点提供，则与 *mental ray* 相关时，以上即应限于该数量的 *mental ray* 渲染节点。

B. 就“附属渲染软件”（如下文定义）而言，除本协议中所授予的任何其他许可外，“被许可方”可允许“以网络基础”“安装或“访问”“附属渲染软件”，仅为满足“被许可方”的“内部业务需要”，且 (i) 特别为“软件”所建文件进行渲染时使用；或 (ii) 特别为“软件”所建文件进行渲染时由“渲染软件”使用。“附属渲染软件”所用中央处理器总数不可超过“许可证”中载明的数目。

C. 就*mental ray Standalone*（如下文定义）而言，“被许可方”可允许“以网络基础”仅在一台“计算设备”（如下文定义）上“安装”或“访问”“*mental ray Standalone*”，仅为满足“被许可方”对“软件”所建文件进行渲染的特别“内部业务需要”。就“*mental ray Standalone*”而言，特此删除“本协议”中对“计算机”的提及，并以“计算设备”取而代之。

D. 就用于Autodesk 3ds Max、Autodesk Maya和Autodesk Softimage软件的*mental ray Satellite*（如下文定义）而言，每一*mental ray Satellite*可执行文件可在(i)一 (1) 台单机“计算设备”或(ii)网络中的一 (1) 台“计算设备”上运行。就“*mental ray Satellite*”而言，特此删除“本协议”中对“计算机”的提及，并以“计算设备”取而代之。

E. 定义

(1) “*mental ray Standalone*”指*mental ray Standalone*客户机/服务器可执行文件，包括特别为“软件”所建文件进行渲染时使用的*mental ray*标准着色库和实用程序。

(2) “渲染软件”系指特别为“软件”所建文件进行渲染的“软件”子集。

(3) “附属渲染软件”系指用于下列目的的“软件”子集：(i) 特别为“软件”所建文件进行渲染时使用；或 (ii) 特别为“软件”所建文件进行渲染时由“渲染软件”使用。

(4) “*mental ray Satellite*”指*mental ray Satellite*服务器可执行文件，包括*mental ray*标准着色库*mental ray Satellite*在功能上与*mental ray Standalone*服务器可执行文件相当，特别为“软件”所建文件进行渲染时使用，除非其无法在完整的mi2格式中读写文件。

(5) “计算设备”指(i) 采用数字或类似格式接收信息并以一系列指令为基础而为达到某一具体效果处理信息的、最多有四 (4) 个中央处理器（不论每个中央处理器中核的数量）和/或四 (4) 个图形处理器（不论每个图形处理器中核的数量）的单一电子设备（每个中央处理器具有一个或多个微处理器）；或(ii)该等设备（或者所谓的虚拟机）的软件实现。

10.2 例外 下文第10.2条适用于可包含在“许可材料”中的Autodesk Media & Entertainment 3D娱乐软件。尽管有第2.1.1条的规定（未授予任何许可/未经授权的活动）：

10.2.1 （如有提供时）“被许可方”可访问任何脚本语言，以定制和延伸“软件”。

10.2.2 就“软件”而言，“被许可方”仅可出于设计、开发和测试某一与“软件”一起用于“被许可方”制作多媒体内容的内部业务需要应用程序（“被许可方应用程序”）而作出修改（如下文定义）。

10.2.3 若 (i) “可再分发组件”（如下文定义）与“软件”及“被许可方应用程序”同时运行；且 (ii) 可再分发组件与“被许可方应用程序”连结，则“被许可方”可一并复制并分发“可再分发组件”和“被许可方应用程序”，但需严格遵守以下全部条款和条件：

A. “被许可方”所创任何类型物品的类型识别应与 Autodesk 所用类型识别不同且能清楚加以区分；

B. “被许可方应用程序”中经过修改的“范例（如下文定义）”代码和因此生成的二进位文件均应标示为由“被许可方”所开发，而非由 Autodesk 所开发；

C. “被许可方应用程序”中应带有“被许可方”的著作权声明；

D. 任何“修改”和因此生成的二进位文件均应包含 Autodesk, Inc. 的著作权声明，以及以下声明：“This software contains copyrighted code owned by Autodesk, Inc. but has been modified and is not endorsed by Autodesk, Inc.”著作权声明和前述声明所用语言应与软件语言为同一语种；

E. 仅严格限于为非营利目的进行分发；

F. 可以二进位或纯文字格式进行分发；

G. 分发应签署可点阅的最终用户标准许可协议，且该许可协议至少应能：

(1) 以符合本协议条款的方式保障 Autodesk 的利益；

(2) 禁止对“可再分发组件”进行再次分发；

H. 除以上所述外，若“可再分发组件”与 Autodesk 3ds Max 软件和/Autodesk 3ds Max Design 软件及“被许可方应用程序”同时运行，则将所有 MIDI 文件均从“可再分发组件”和“被许可方应用程序”中排除后，方可复制和分发“可再分发组件”和“被许可方应用程序”；

I. “被许可方”同意，如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诉讼、权利主张或行动，声称“可再分发组件”和/或“被许可方应用程序”侵犯或滥用了该第三方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专利、著作权、精神权利、商标、商业秘密和设计权利（不论是已注册的还是未注册的，且包括对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注册申请）以及与前述任何一项具有同等或类似效果的一切类似性质的权利或保护形式，“被许可方”将就因此而发生的任何及一切损害赔偿、费用、损失、责任、开支与和解款项对 Autodesk 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辩护、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10.2.4 定义。

A. “修改”系指：(i) 对“范例”的实质部分所做的任何新增，或对包含“范例”的文件内容的实质部分所做的任何新增；(ii) 对“范例”的结构所做的任何删除，或对包含“范例”的文件的结构所做的任何删除；和/或(iii) 包含“范例”任何部分的任何全新文件；Autodesk 自主决定认为以上各项均可确保“范例”并非主要价值来源。

B. “可再分发组件”系指“范例”和/或“修改”。

C. “范例”系指范例源代码或包含在“软件”中并位于范例目录、范例子目录、范例文件或者任何类似类型的目录或文件中的单个动画、静态影像和/或声音文件。

10.3 下文第 10.3 条适用于可包含在“许可材料”中的下列“软件”：(i) Autodesk Softimage Mod Tool 软件；和(ii) Autodesk Softimage Mod Tool Pro 软件。

10.3.1 Autodesk Softimage Mod Tool 软件。如“软件”为 Autodesk Softimage Mod Tool 软件，则适用的附件 B 许可类型为第 B.7 条学生许可。

10.3.2 Autodesk Softimage Mod Tool Pro 软件。如“软件”为 Autodesk Softimage Mod Tool Pro 软件，则适用的附件 B 许可类型为第 B.1 条单机（单人）许可，但是，“被许可方”的“内部业务需要”仅限于设计、开发和测试某一凭借“被许可方”有效的 XNA® Creators Club Online 高级会员资格（Premium Membership）与“软件”一起用于“被许可方”制作多媒体内容的内部使用应用程序。

附件 A

定义

1. “访问”或“可以访问”，就某个计算机程序或其他材料而言，是指 (a) 使用或执行该计算机程序或其他材料，或 (b) 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该计算机程序或其他材料的特性或功能。
2. “协议”指可能根据其条款不时修订的本许可及服务协议，包括其所有附件和附录。
3. “授权用户”指安装或访问或经授权安装或访问任何许可材料的任何人士。
4. “Autodesk”指在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公司 Autodesk, Inc., 但是，如果被许可方 (a) 在欧洲、非洲或中东地区的某个国家取得 Autodesk 材料的许可，则“Autodesk”指 Autodesk Development Sàrl, 或 (b) 在亚洲、大洋洲或亚太地区的某个国家取得 Autodesk 材料的许可，则“Autodesk”指 Autodesk Asia Pte Ltd.。
5. “Autodesk 许可管理器”指被称为 Autodesk 许可管理器的工具或者未来用以管理、监控或控制 Autodesk 材料安装或访问的任何 Autodesk 工具。
6. “Autodesk 材料”指 Autodesk 直接或间接分发或提供的任何材料，包括软件、补充材料、用户文档和除外材料（不论是否许可给被许可方）。
7. “计算机”指 (i) 具有一个或多个中央处理器 (CPU)、以数字或类似形式接收信息且根据指令序列操纵信息以实现特定结果的单个电子装置，或 (ii) 该等装置的软件实现（即所谓的虚拟机）。
8. “客户信息表”指就被许可方订购 Autodesk 材料、订购或有关服务的许可，由被许可方或者被许可方的代表填写的并直接或间接提交给 Autodesk 或转售商的表单。
9. “教育用途”指与（作为初等或中等教育机构、任何学位授予和证书授予机构或任何学习、教学或培训设施的教学功能的组成部分的）学习、教学、培训和研发直接相关的用途，但不包括商业性、专业性或赢利性教学或其他用途。
10. “评估用途”指用以对软件或补充材料的功能进行评估和演示，但不包括竞争分析和任何商业性、专业性或其他赢利性用途。
11. “除外材料”指通过任何途径可能提供给被许可方或被许可方获得的、或者存在于交付给被许可方的任何介质上的并且满足以下要求的任何材料，包括软件、补充材料或用户文档（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的模块或组件、计算机程序的功能或特性、说明性印刷材料或电子材料、内容或其他材料（如有））：(a) 被许可方就其没有许可证，或者 (b) 被许可方就其未支付（未继续支付）相关费用。被许可方认知，除外材料包含于介质上或者通过下载包含在内，以便于 Autodesk 所采用的许可机制的工作，且该等包含不以任何形式明示或默示授权使用该等除外材料。
12. “教员”指任职于一所初等或中等教育机构、任何学位授予和证书授予教育机构或任何学习、教学或培训设施、且能够应 Autodesk 的要求提供该等任职证明的人员。
13. “安装”就计算机程序或其他材料而言，指将程序或其他材料复制到硬盘或其他存储介质上。
14. “许可证”指由 Autodesk 作出的、尤其规定了被许可方的许可材料许可的许可类型的一个或多个标示。许可证可能 (a) 位于 (i) 许可材料中（如：“关于”框、许可信息对话框或软件文本文件中），(ii) Autodesk 包装上或者同 Autodesk 包装一并提供，或 (iii) Autodesk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实物递送或以其他方式发送给被许可方的书面确认或其他通知中，或者 (b) 从 Autodesk 索取。为明确起见，许可证不包括转售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标示、确认、包

装或其他文件。

15. “许可类型”指由 Autodesk 就 Autodesk 材料指定的许可类型，包括附件 B 规定的类型。许可类型包括 Autodesk 就每种类型许可而规定的条款，包括附件 B 所载的适用条款。许可类型由 Autodesk 确定并可能规定于相关的许可证中。

16. “许可材料”指下列软件、补充材料和用户文档：(a) 通过点击与本协议有关的“我接受”(“I ACCEPT”) 按钮或者其他按钮或机制或者通过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本协议而下载的，(b) 同本协议一起打包交付的，或者 (c) 以其他方式伴随本协议交付的，但条件是 (i) 就软件而言，软件载明于适用许可证中，及 (ii) 被许可方已支付（并持续支付）有关费用。如果 Autodesk 未就该等材料单独规定条款，则许可材料也包括 Autodesk 向被许可方提供的或者使被许可方能够获得的、以便同本协议项下许可的软件共同使用的补充材料和用户文档。许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utodesk 在被许可方届时有效的许可项下向被许可方提供或使被许可方获得的许可材料的任何纠错、补丁、服务包、更新和升级以及新版本。被许可方认知，升级版本及新版本的获得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以及遵守订购方案条款。另外，只有在订购方案条款明确授权的期限内和范围内，许可材料才包括但不限于被许可方根据订购方案条款而收到或保留的任何旧版本和其他 Autodesk 材料。尽管有上述规定（或者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但许可材料在所有情况下均不包括除外材料。

17. “被许可方”指 (a) 如果 Autodesk 材料由该等实体的代表（如：雇员、独立承包商或其他授权代表）获得，则是指代表其获得 Autodesk 材料的公司或其他法定实体，或 (b) 如果不存在该等实体，则是指接受本协议（如：通过选择与本协议相关的“我接受”(“I ACCEPT”) 按钮或其他按钮或机制，或者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本协议的规定，或者安装、下载、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复制或使用 Autodesk 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人士。为明确起见，被许可方仅指一个身份具体确定的法定实体或个人，不包括任何该等法定实体或个人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人士。

18. “被许可方的内部业务需要”，就许可材料而言，指被许可方自己的人员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该等许可材料（及其特性和功能），以满足该等被许可方业务的内部需求，但内部业务需要绝不包括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使任何第三方获得该等许可材料（或其特性或功能）。

19. “网络基础”指一个计算环境，该环境包括一台作为文件服务器的计算机，且该等计算机允许安装在其上的许可材料通过局域网连接或符合 VPN 要求的 VPN 连接上传并安装到另一台计算机上，或者从另一台计算机上操作、浏览或以其他方式访问。

20. “许可数量”指适用于许可材料的一个许可以及适用于与该等许可相关的许可类型的最大数量（如：授权用户数量、并行用户数量、计算机数量以及会话等等）。该数量由 Autodesk 确定并可能规定于适用的许可证中。

21. “个人学习用途”指 (i) 学生的个人学习，或 (ii) 如果不是学生，不包括以下两项的个人学习：(a) 现场参加或者通过在线课堂参加学位授予或证书授予课程的学习，及 (b) 与任何商业性、专业性或其他赢利性用途相关的学习。

22. “人员”指 (a) 被许可方的雇员和 (b) 作为工作于被许可方的场所的独立承包商、且将许可材料仅安装于被许可方所有或租赁并控制的计算机上并仅通过该等计算机访问许可材料的个人。

23. “旧版本”，就许可材料届时最新发布的版本而言，指被该等届时最新发布的许可材料承继或替代（由 Autodesk 确定）的先前发布的许可材料。

24. “转售商”指经 Autodesk 直接或间接授权向被许可方分发正版 Autodesk 材料的分销商或转售商。

25. “有关服务”指由 Autodesk 提供或供应的服务（包括服务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服务、存储、模拟和测试服务、培训和其他有益的服务，但不包括作为订购的一部分而提供或使之获得的服务。

26. “有关服务条款”指规定于用户可以于此订购或注册该等有关服务的或者就该等有关服务的订购或注册而显示的某个位置（如网页）的有关服务的条款，或者，如果不存在上述条款，则为规定于

<http://usa.autodesk.com/company/legal-notices-trademarks/terms-of-use> 或 Autodesk 任何承继性或补充性网页上的有关服务的条款。

27. “软件”指 Autodesk 分发或提供的计算机程序或者计算机程序的模块或组件。“软件”一词也可以表示计算机程序的功能和特性。

28. “单机基础”指 (i) 许可材料安装于一台计算机上, 及 (ii) 许可材料不能安装于任何其他计算机 (如: 通过任何种类的网络连接) 上, 或者从或通过任何其他计算机 (如: 通过任何种类的网络连接) 操作、浏览或以其他方式访问。

29. “学生”指下列人士: (i) 在许可材料安装之时, (a) 已报名参加一所公认的学位授予或证书授予教育机构的至少三 (3) 个学时的学位授予或证书授予教育课程, 或 (b) 已报名参加为期至少九 (9) 个月的证书课程, 及 (ii) 能够应 Autodesk 的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其已报名参加上述课程。

30. “订购”是 Autodesk 普遍提供的方案, 按照该等方案, Autodesk 提供 (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Autodesk 材料的更新和升级、Autodesk 材料的新版本以及与 Autodesk 材料有关的其他特定支持、服务和培训。

31. “订购方条款”指规定于 <http://usa.autodesk.com/company/legal-notices-trademarks/support-terms-and-conditions> 或 Autodesk 任何承继性或补充性网页 (其 URL 可以在 Autodesk 的网站上获得或者可以向 Autodesk 索取) 上的订购条款。

32. “补充材料”指 Autodesk 分发或提供的、用于同软件共同使用的材料, 但软件和相关用户文档除外。补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内容, 比如样图和样本设计、制图和设计模块, 以及制图和设计中使用的元素的呈现 (如: 建筑物、建筑物的一部分、固定装置、家具、桥梁、公路、人物、背景、环境和动画), (b) 背景资料, 比如建筑法规和对建筑惯例的说明, (c) 用于呈现软件输出的工具, 比如字体, 及 (d) 开发材料、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或者其他类似的开发人员材料 (包括 API 信息)。

33. “地域”(a) 指许可证中所指定的国家, 或 (b) 如果不存在该等许可证, 或者许可证中未指定任何国家, 则指被许可方获得 Autodesk 材料许可的国家。如果许可证中指定了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某个成员国, 或者被许可方在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某个成员国获得 Autodesk 材料, 则地域指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所有国家。

34. “卸载”指通过任何途径从硬盘或其他存储介质上去除或禁用 Autodesk 材料的副本, 或者销毁 Autodesk 材料的副本或使其不能使用。

35. “升级版本”指具有下述情形的许可材料的完整商业版本, (a) 其为先前发布的许可材料的承继版本或替代版本 (并可能包含先前发布版本的纠错、补丁、服务包及更新和升级, 并可能增强或补充先前发布版本的特性或功能), (b) 提供给之前已经从 Autodesk 获得先前发布的相关版本的许可的被许可方, 及 (c) Autodesk 就其一般会另行收取费用或只向订购客户提供。升级版本不包括 Autodesk 作为单独产品处理的 Autodesk 材料。Autodesk 材料是否为升级版本由 Autodesk 决定并可能规定于相关的许可证中。

36. “用户文档”指 Autodesk 或转售商纳入软件或补充材料 (或者软件或补充材料包) 或者在其客户获得或安装软件或补充材料或得到其许可之时或之后向该等客户提供的、针对软件或补充材料的电子版或印刷版说明性或指导性材料 (包括与软件或补充材料的使用有关的材料)。

37. “VPN 要求”指 (i) 通过安全虚拟专用网 (“VPN”) 访问许可材料; (ii) 访问许可材料 (基于网络基础或通过 VPN) 的并行用户的最大数量在任何时候不超过许可数量; (iii) 许可材料的所有副本仅仅同与许可材料一起提供的技术保护装置 (如有) 联合安装和访问; 及 (iv) VPN 连接是安全的, 且符合当前的行业标准加密和保护机制。

附件 B

许可类型

1. 单机（单人）许可。如果许可证将许可类型确定为“单机许可”或“单人许可”，则被许可方可以将适用许可证中指定的特定许可材料的一个主副本在单机基础上安装到一（1）台计算机上，且只可以允许被许可方的人员仅出于被许可方的内部业务需要而访问许可材料的该等主副本。被许可方还可以将该等许可材料的另外一个副本在单机基础上安装到另外一（1）台计算机上，但前提是：(i) 许可材料的该等额外副本仅作为主副本由同一人访问；(ii) 该人是被许可方（如果被许可方是个人）或被许可方的雇员；(iii) 该人仅为了在其通常工作的场所以外工作并仅出于被许可方的内部业务需要而访问额外副本；及 (iv) 主副本和额外副本不同时访问。单机（单人）许可具有永久期限，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多席位单机版许可。如果许可证将许可类型确定为“多席位单机版许可”，则被许可方可以将适用许可证中指定的特定许可材料的主副本在单机基础上安装到最大数量为许可数量的计算机上，且只可以允许被许可方的人员仅出于被许可方的内部业务需要而访问许可材料的该等副本。被许可方还可以将该等许可材料的另外多个副本在单机基础上安装到最大数量为许可数量的另外多台计算机上，但前提是：(i) 该等许可材料的每一个额外副本仅作为主副本由同一人访问；(ii) 该人是被许可方（如果被许可方是个人）或被许可方的雇员；(iii) 该人仅为了在其通常工作的场所以外工作并仅出于被许可方的内部业务需要而访问额外副本；及 (iv) 主副本和额外副本不同时访问。多席位单机版许可具有永久期限，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网络许可。如果许可证将许可材料的许可类型确定为“网络许可”，则被许可方可以将适用许可证中指定的特定许可材料的副本安装到一台计算机上，且只可以允许被许可方的人员仅出于被许可方的内部业务需要而在网络基础上在多台计算机上访问该等许可材料，但前提是并行授权用户的最大数量不超过授权用户的许可数量或 Autodesk 许可管理器（如有）所规定的其他限值。被许可方可以自行决定将许可材料也安装到热备份服务器上，但被许可方只有在所安装的许可材料的主副本不能使用期间，仅在遵守适用于所安装的主副本的相同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才可以访问热备份服务器上的许可材料。“热备份服务器”指安装了软件和补充材料的第二份副本的、但只能在所安装的软件和补充材料的主副本不能使用之时并仅在不能使用期间才可以访问的文件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许可具有永久期限，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教育单机（单人）许可。如果许可证将许可类型确定为“教育单机（单人）许可”，则被许可方可以将适用许可证中指定的特定许可材料的一个副本在单机基础上安装到一（1）台计算机上（会受第 6.3 条（受影响数据）所述的特定功能限制的制约），且只可以允许学位授予或证书授予教育机构的学生（而且就教育单机（单人）许可而言，该等学生被视为被许可方的人员）和教员仅出于教育用途而访问许可材料的该等副本，且仅在及仅从非为商业性、专业性或赢利性用途运营的地点访问。教育单机（单人）许可具有永久期限，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教育多席位单机版许可。如果许可证将许可类型确定为“教育多席位单机版许可”，则被许可方可以将适用许可证中指定的特定许可材料的副本在单机基础上安装到最大数量为许可数量的计算机上（会受第 6.3 条（受影响数据）所述的特定功能限制的制约），且只可以允许学位授予或证书授予教育机构的学生（而且就教育多席位单机版许可而言，该等学生被视为被许可方的人员）和教员仅出于教育用途而访问许可材料的该等副本，且仅在及仅从非为商业性、专业性或赢利性用途运营的地点访问。教育多席位单机版许可具有永久期限，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教育网络许可。如果许可证将许可类型确定为“教育网络许可”，则被许可方可以将适用许可证中指定的特定许可材料的副本安装到一台文件服务器计算机上（会受第 6.3 条（受影响数据）所述的特定功能限制的制约），在网络基础上访问多台计算机上的该等许可材料，且只可以允许学位授予或证书授予教育机构的学生（而且就教育网络许可而言，该等学生被视为被许可方的人员）和教员仅出于教育用途而访问许可材料的该等副本，但前提是并行授权用户的最大数量不超过授权用户的许可数量，且仅在及仅从非为商业性、专业性或赢利性用途运营的地点访问。教育网络许可具有永久期限，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学生许可。如果适用许可证将许可类型确定为“学生许可”，则被许可方可以将适用许可证中指定的特定许可材

料的一个副本在单机基础上安装到一（1）台计算机上（会受第 6.3 条（受影响数据）所述的特定功能限制的制约），且可以只允许学生或教员仅出于个人学习用途而访问许可材料的该等副本，且仅在及仅从不是实验室或教室而且非为商业性、专业性或赢利性用途运营的地点访问。单机学生许可具有适用许可证中所规定的固定期限。如果未规定该等期限，则期限为自安装起三十六（36）个月或者 Autodesk 另行书面授权的期限。

8. 个人学习许可。如果适用许可证将许可类型确定为“个人学习许可”，则被许可方可以将适用许可证中指定的特定许可材料的一个副本在单机基础上安装到一（1）台计算机上（会受第 6.3 条（受影响数据）所述的特定功能限制的制约），且只可以允许被许可方作为个人仅出于个人学习用途而访问许可材料的该等副本，且仅在及仅从不是实验室或教室而且非为商业性、专业性或赢利性用途运营地点访问。单机个人学习许可具有适用许可证中所规定的固定期限。如果未规定该等期限，则期限为自安装起十三（13）个月。

9. 评估/演示/试用。如果 Autodesk 在适用许可证中将许可类型确定为“评估”、“演示”、“试用”或“非转售（NFR）”版本（均为“评估许可”），则被许可方可以将适用许可证中指定的特定许可材料的一个副本在单机基础上安装到一（1）台计算机上（会受第 6.3 条（受影响数据）所述的特定功能限制的制约），且只可以允许被许可方的人员仅出于教育用途而访问许可材料的该等副本，但前提是并行授权用户的最大数量不超过一（1）人，且仅从被许可方的工作地点访问。评估许可具有适用许可证中所规定的固定期限。如果未规定该等期限，则期限为自安装起三十（30）天或者 Autodesk 另行书面授权的期限。

10. 固定期限/有限期限/出租许可。如果 Autodesk 在适用许可证中将许可确定为规定期限或者有限期限许可、具有固定期限的许可（B.7、B.8 或 B.9 所述的许可除外）或者出租许可，则被许可方的许可材料安装和访问权利只在许可证中指定的期间或期限内有效。该等安装和访问将遵守并受限于适用许可类型和许可数量。如果 Autodesk 在适用许可证中将许可确定为规定期限或者有限期限许可、具有固定期限的许可或者出租许可，但许可证并未指定期间或期限，则期间或期限应为自安装起九十（90）天。

11. 针对特定会话的网络许可。如果许可证将许可类型确定为“针对特定会话的网络许可”，则被许可方可以将适用许可证中指定的特定许可材料的一（1）个副本在网络基础上安装到一（1）台计算机上，且只可以允许被许可方的人员仅出于被许可方的内部业务需要而通过受支持的虚拟化应用程序从多台计算机上访问该等许可材料，但前提是并行会话的最大数量不超过许可数量或者 Autodesk 许可管理器工具所规定的其他限值（如有）。就针对特定会话的网络许可而言，(a) 一个“会话”是指在通过受支持的虚拟化应用程序相连接的两台计算机之间所进行的一次交互式信息交换，及(b)“受支持的虚拟化应用程序”是指许可材料的用户文档中具体指明为受 Autodesk 支持的第三方虚拟化应用程序或方法。就适用的受支持的虚拟化应用程序而言，被许可方同意启用任何可以使用的会话跟踪机制，不禁用任何该等会话跟踪机制，并且保存该等会话跟踪机制所生成的所有记录。针对特定会话的网络许可具有永久期限，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